

试论社会规律的客观性与可选择性

张耀荣

(哲学专业1998级)

在旧日过时的传统日益被打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的时期，对渗透着人的主观意识的社会规律的探讨，仍然是历史唯物主义基础理论研究的一个重大课题，也是学术界争论颇多的哲学话题。对此，我们应该站在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立场上，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决定论。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既是历史的决定论，又是主体的选择论、创造论，即历史抉择论。唯物史观的历史决定论，只能是基于物质劳动之上的辩证的实践决定论。

今天的社会，人类活动日新月异，人类文明正突飞猛进地发展，关于社会规律的客观性问题，讨论依旧热烈纷呈，有这样一种观点，很具典型性，大意如下：规律就是一种客观必然性。自然规律是一种外在的客观必然性，它绝对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而社会规律却具有主观性的一面。由人的需要、意志和活动构成的社会发展规律内在地包含着“人”这一主体的目的、意志和其他自觉的因素，是主体客体、主观客观辩证统一的规律，因而社会规律既有一定的客观性又有一定的主观性。当然，对此观点，我们不能完全否定其具有一定程度上的合理性，但却不能完全接受。虽然人的活动包括主客观的因素，但内在于人的活动之中的社会规律的存在和发展却始终都是客观的。

马克思主义哲学把“规律”定义为“物质运动过程本身固有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这句话也肯定了规律的客观性。规律是客观的，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它的存在和作用都是客观的，即规律一经存在，就必然发生作用；第二，规律发生作用的范围和程度也是客观的，是人的意志所不能随意扩大或缩小、增强或减弱的。圣西门也有过类似的言论：“人类完全服从于它自身的智慧发展的规律，人类即使在他愿意时亦不能改变这个规律的作用。”

社会规律与人的活动关系密切。社会规律内在于人的活动之中，是人的活动规律；由于社会历史总处在不断形成的过程中，随人的发展而发展，它又具有不可逆性与不重复性。社会规律是人们意识之外的客观存在，若构成社会规律的条件不发生任何变化，社会规律就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而且，历史考察也表明，到资本主义为止的整个历史过程，人们的活动虽然在微观上是自觉的，但在社会宏观总体上却是盲目的，这也正说明了社会历史的客观必然性。因而，由社会规律和自然规律的明显不同而得出社会规律具有主观性是不正确的，其错误的根源除了混淆了主客观的区分外，一个重要方面乃是在于误解了历史活动具有主体特征，把社会活动的主体性误认作社会规律的主观性。

我们不赞同“社会规律具有主观性”的观点，但我们并不否认社会规律具有可选择性。人们不能改变已经在起作用的规律，也不能凭自己的主观臆想无中生有地创造一个自己期望的“规律”，涸泽而渔、杀鸡取卵以及永动机的悖动只是验证了这种做法的荒谬可笑。但规律是可以选择的，而且，这种选择也是基于规律的客观必然性之上的。社会规律既然存在，它就必然起作用，我们不能选择规律本身，但我们可以选择利用规律的形式与方式，选择一种可能性：我们要做什么，怎么做，以及用什么样的工具做，诸如此类。

之所以说社会规律可以选择，是因为社会规律的历史变化性取决于人的需要、目的和活动的变化，人们对社会规律本身有“认识”和“遵循”的义务，同时在社会规律的可利用性上却有选择的权利。“因为社会规律所揭示的社会过程之间的内在联系，不是一定是单值对应的线性因果关系，而是非线性的多值因果关系”^①，又由于社会诸因素及其相互作用的无限复杂性，社会规律给人的活动所提供的并不是一种简单的唯一的现实可能性，而往往是提供了一个由多种现实可能性交织的可能性空间。在这一空间里，何种可能性成为现实，则取决于人的自觉活动，人们可以根据自己的利益意志作出最佳选择。同时，因人们活动的历史条件、物质环境以及人们意志、认识上的差异又会使一种可能性的实现具有多种多样的具体形式。由此，才构成了五彩缤纷、生动活泼、气象万千的人类社会。如我国在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遵循社会历史发展进程的客观必然性，根据自己的意志和利益，在资本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制度之间，选择了社会主义公有制，才避免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生。

社会规律的客观性决定了它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我们不能想怎么做就怎么做，也不能凭自我臆想设计、创造规律，即使对规律的选择，也是有一定必然性条件的。但人是有主观能动性的，人类不仅可以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认识和了解规律，而且还可以尽己所能充分利用规律，进行一些创造性活动，改善自己的生存条件，为人类谋福利。人类利用规律进行的创造活动，实质上也是一种自觉选择的过程。然而，人类主观能动性的发挥过程，必须以尊重规律的客观性为前提。如我们通常说“水往低处流”，这是自然界的一种普遍现象；然而在社会领域，人们却可以借助人类文明的先进成果如水泵机等把水引向高处，使“水往高处走”成为现实，这既是人类利用自己的聪明才智创造的成果，同时也是遵循动力原理和水流运动规律的过程。

规律的可选择性表现为其可利用性，规律的可利用性源于人的主观能动性。主观能动性是人所特有的一种能力，而人的活动属实践领域，它是人的主观能动性的外化与物化，是人的感官能感知的活生生的客观存在。“人在社会规律面前的自觉能动性表现为一个历史过程；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极其落后，人们的自觉能动性非常低下，他们能意识到社会规律的存在，但却没有能力认识它们，社会规律相对来说是外在于人的活动的，在这一时期，作为神秘的异己力量支配和主宰原始人的命运的不是社会现象，而是自然现象及其规律。在私有制社会，由于私有制造成的人们利益和活动的分裂和对立，每个人的活动都是自觉的，但活动的结果却不是预期的，甚至与预期的恰恰相反。到了社会主义社会公有制的确立，人们的利益与活动的结果愈发一致，社会规律越来越内在于人的活动之中。”^②

人类社会这种特殊的物质本体的运动形式和存在方式就是人类活动。恩格斯说：“贯串于一切社会现象社会过程之中的社会规律，也必然能够归结为‘人们自己的社会行动的规律’。”“人类活动是一个既立足于自然界又靠扬弃天然的自然物质因素而不断生成的开放系统，人类社会的一切事物、关系或其他现象，都是经过人类活动改造并从而作为人类活动系统的要素而存在。”^③因此，人类利用规律改造世界的过程实质上就是人的活动与社会规律相统一的过程。

人们在必然性基础上对规律的有条件的选择，是来源于人的主观活动的。“人类活动与动物活动相比，尽管它首先也是为生理需要所驱使而进行的谋生活的，但它并不与人的生物属性直接融为一体，而是超出人的生物属性自觉地改造自然的“生产”性或实践性活动。”^④而社会规律归根到底是社会对构成社会的每个个体的制约和每个个体对社会的能动关系的体现。因此，任何历史活动的规律都是这一历史活动的主体适应着自己新的能力和需要，而不断地为自己开辟新的可能性空间即新的生存方式的规律。于是，历史的存在发展，历史过程的延续，只可能取决于人在需要驱使下所从事的实践，生产实践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所以，在历史决定论问题上，我们应该始终坚持实践决定论。

注释：

- ① 陈其炬：《关于社会规律和人的活动关系》，《哲学动态》1987年第10期。
- ② 陈其炬：《关于社会规律和人的活动关系》，《哲学动态》1987年第10期。
- ③ 张曙光：《对社会规律与人类活动的关系的再思考》，《哲学研究》1988年第6期。
-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4卷，第163页。